

团 体 标 准

T/CFLP XXXX—XXXX

空港型物流枢纽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 要求

Oper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e electronic informatization of air cargo in airport-type
logistics hub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国际出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 3

5 国际进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 5

6 国内出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 6

7 国内进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 7

附录 A（规范性） 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 8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枢纽与园区分会、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河南航空货运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多式联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文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临空区管委会、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常晓涛、车骋、李育卿、杨宏燕、赵启昕、宫士博、王俞东、王芳、刘晨、吴俊峰、汤毅、张敏、高国庆。

声明：本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未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个人使用本文件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应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批准授权。

空港型物流枢纽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空港型物流枢纽航空货运国际出港、国际进港、国内出港以及国内进港的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空港型物流枢纽的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以机场为依托的物流园区的航空电子信息化操作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041 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04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航空电子货运信息服务平台 aviation electronic cargo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

应用信息技术，统筹和整合航空货运相关信息资源，为航空货运各参与方提供航空物流信息和操作服务的系统。

4 国际出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

4.1 概述

国际出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包括货运委托、订舱、预配舱单申报、境内运输、货站收货、货物申报、货物安检、货站收运、组板操作、航班配载、货物出库、航空运输以及运抵目的港并交货。国际出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按附录A的A.1。

4.2 货运委托

4.2.1 出口贸易商应在航空电子货运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寻找货运代理人，并签订货运委托协议。

4.2.2 出口贸易商应在服务平台提供托运信息，包括品名，件数，重量，包装尺寸，目的港及进口贸易商名称、地址、电话、出货时间，出口贸易商名称、电话、地址。对需要检测是否能航空运输的货物，应提前告知货运代理人。

4.3 订舱

4.3.1 货运代理人应根据出口贸易商提供的托运信息通过服务平台向航空公司订舱。

4.3.2 航空公司应在服务平台接收货运代理人的订舱信息，确认舱位。

4.4 预配舱单申报

航空公司确认舱位后，货运代理人应根据服务平台的舱位信息，生成预配舱单，发送至口岸监管部门。

4.5 境内运输

4.5.1 货运代理人应根据卡车运输公司在服务平台发布的货物运输价格选择卡车运输公司。

- 4.5.2 货运代理人应通过服务平台给卡车运输公司提供提货地点、交货地点、提货时间、交货时间信息。
- 4.5.3 卡车运输公司应通过服务平台确认提货地点、交货地点、提货时间、交货时间信息，接受货运代理人的运输委托。
- 4.5.4 卡车运输公司应根据提货地点、交货地点、提货时间、交货时间信息，通过服务平台指定卡车司机进行运输。
- 4.5.5 卡车司机到指定地点提货后，应在服务平台的司机端进行信息确认。
- 4.5.6 卡车司机将货物运至指定的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后，应在服务平台的司机端进行信息确认。
- 4.5.7 服务平台应为出口贸易商、卡车运输公司及货运代理人提供物流跟踪服务。

4.6 货站收货

- 4.6.1 货运代理人在货物送至相关的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后应根据运单的件数及航空公司的运单号码，通过服务平台制作件条码标签、主标签及分标签，并贴在货物上。
- 4.6.2 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安排卸货码头，清点货物件数并逐件测量尺寸，根据货物的尺寸、件数和包装种类填写称重条，并将数据上传至服务平台。

4.7 货物申报

- 4.7.1 出口贸易商应通过服务平台及时向货运代理人提供所有报关资料和运单。
- 4.7.2 货运代理人应自行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或通过服务平台委托报关企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4.8 货物安检

- 4.8.1 当货物送至相关的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后，货运代理人应通过服务平台申请安检。
- 4.8.2 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接收货运代理人申请的安检信息，进行货物安全检查，在服务平台登记安检结果并对安检结果复查。

4.9 货站收运

- 4.9.1 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对货物进行称重。称重后，应存放在服务平台推荐的存放库位。
- 4.9.2 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按照实际称重重量通过服务平台向口岸监管部门申报运抵报告。
- 4.9.3 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核对服务平台中的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后续操作。

4.10 组板操作

- 4.10.1 航空公司应根据货物尺寸、轻重等信息制定组板计划，通过服务平台交由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进行货物组板。
- 4.10.2 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根据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班组板计划及运单件条码信息，通过服务平台进行智能组板。
- 4.10.3 货物组板完成后，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对货物进行复磅称重登记。称重登记后，应存放在服务平台推荐的存放库位。
- 4.10.4 货运代理人应将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的货物件数、重量、尺寸等收运数据补充至航空公司的运单，通过服务平台发送给航空公司。

4.11 航班配载

- 4.11.1 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通过服务平台向口岸监管部门申报装载舱单信息，并查询申报回执。
- 4.11.2 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通过服务平台向航空公司发送“无航空板舱单”、“有航空板舱单”、装载舱单和航班舱单信息。

4.12 货物出库

- 4.12.1 货物组板完成后，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进行装机工作，并按照装载舱单，通过服务平台通知转运港以及目的港。
- 4.12.2 航班起飞后，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通过服务平台向目的港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发送航班及舱单信息。

4.12.3 货运代理人制作运单，应通过服务平台向目的港货运代理人发送航班及舱单信息。

4.13 航空运输

4.13.1 航空公司应将货物从起运港运输至目的港。

4.13.2 出口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接收航班实时动态信息，并将数据上传至服务平台。

4.14 运抵目的港并交货

4.14.1 航班运抵目的港后，目的港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核实到货信息，并将货物分拨至口岸监管部门监管货运代理人仓库暂存。

4.14.2 口岸放行后，卡车运输公司应至口岸监管部门监管货运代理人仓库办理提货手续，并将货物配送至进口贸易商收货地址，由进口贸易商签收货物。

5 国际进港货运电子化操作

5.1 概述

国际进港货运电子化操作流程包括接收文件、货物理货、货物申报、运输委托以及物流配送。国际进港货运电子化操作流程按附录A的A.2。

5.2 接收文件

5.2.1 境内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通过服务平台接收起运港货站发送的航班和舱单信息。

5.2.2 货运代理人应通过服务平台接收境外货运代理人发送的货运信息。

5.3 货物理货

5.3.1 境内机场/航空公司货站理货时，应将货物存放在服务平台推荐的存放库位。理货完成后，境内机场/航空公司货站按照理货的件数、重量向口岸监管部门申报理货报告。

5.3.2 境内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通过服务平台通知航空运单上所显示的收货人领取随机文件报关。

5.3.3 进口货物分拨至口岸监管部门监管货运代理人仓库后，货运代理人应通过服务平台向口岸监管部门发送或确认舱单信息。

5.3.4 境内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根据航空运单及舱单信息，整理并核对货物的完整性，对有破损、短缺的，协助进口贸易商向航空公司进行追查或索赔，对于分批到达的货物应跟踪直到货物全部收集完毕，并将数据上传至服务平台。

5.4 货物申报

5.4.1 货运代理人应通过服务平台将报关文件发送给报关企业。

5.4.2 报关企业应通过服务平台接收报关文件，将报关文件录入口岸监管部门系统，进行货物申报。

5.5 运输委托

5.5.1 货运代理人应根据卡车运输公司在服务平台发布的货物运输价格选择卡车运输公司。

5.5.2 货运代理人应通过服务平台给卡车运输公司提供提货地点、交货地点、提货时间、交货时间信息。

5.5.3 卡车运输公司应通过服务平台确认提货地点、交货地点、提货时间、交货时间信息，接受货运代理人的运输委托。

5.6 物流配送

5.6.1 卡车运输公司应根据服务平台的提货地点、交货地点、提货时间、交货时间信息，指定卡车司机进行运输。

5.6.2 卡车司机到指定地点提货后，应在服务平台的司机端进行信息确认。

5.6.3 卡车司机将货物运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应通过服务平台确定货物已交货。

5.6.4 服务平台应为进口贸易商、卡车运输公司及货运代理人提供物流跟踪服务。

6 国内出港货运电子化操作

6.1 概述

国内出港货运电子化操作流程包括货运委托、订舱、卡车运输、货站收货、货物安检、货站收运、组板操作、航班配载、货物出库、航空运输、运抵目的港、提货以及运抵目的地交货。国内出港货运电子化操作流程按附录A的A.3。

6.2 货运委托

应依据4.2的要求进行操作。

6.3 订舱

应依据4.3的要求进行操作。

6.4 卡车运输

应依据4.5的要求进行操作。

6.5 货站收货

应依据4.6的要求进行操作。

6.6 货物安检

应依据4.8的要求进行操作。

6.7 货站收运

6.7.1 起运港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对货物进行称重,并进行重量复核,服务平台自动推荐货物存放库位。

6.7.2 起运港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核对服务平台的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收费。

6.8 组板操作

应依据4.10的要求进行操作。

6.9 航班配载

起运港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通过服务平台向航空公司发送航班舱单信息。

6.10 货物出库

应依据4.12的要求进行操作。

6.11 航空运输

应依据4.13的要求进行操作。

6.12 运抵目的港

6.12.1 目的港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安排地面服务人员卸货,获取随机文件,并将数据上传至服务平台。

6.12.2 目的港机场/航空公司货站理货时,应将货物存放在服务平台推荐的存放库位。

6.12.3 目的港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根据航空运单及舱单信息,整理并核对货物的完整性,对有破损、短缺的,协助收货人向航空公司进行追查或索赔,对于分批到达的货物应跟踪直到货物全部收集完毕,并将数据上传至服务平台。

6.12.4 目的港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通过服务平台通知航空运单上所显示的收货人领取随机文件提货。

6.13 提货

收货人自提货时，货运代理人应在服务平台提供仓库地址给收货人，注明联系人、电话、送货地址、时间等。

6.14 运抵目的地交货

6.14.1 货运代理人安排送货时，货运代理人应通过服务平台选择卡车运输公司。

6.14.2 卡车运输公司应根据服务平台的提货地点、交货地点、提货时间、交货时间信息，指定卡车司机进行运输。

6.14.3 卡车司机到指定地点提货后，应在服务平台的司机端进行信息确认。

6.14.4 卡车司机将货物运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应通过服务平台确定货物已交货。

6.14.5 服务平台应为收货人、卡车运输公司及货运代理人提供物流跟踪服务。

7 国内进港货运电子化操作

7.1 概述

国内进港货运电子化操作流程包括接收文件、货物理货、运输委托、提货以及运抵目的地交货。国内进港货运电子化操作流程按附录A的A.4。

7.2 接收文件

应依据5.2的要求进行操作。

7.3 货物理货

7.3.1 目的港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安排地面服务人员卸货，并获取随机文件，并将数据上传至服务平台。

7.3.2 目的港机场/航空公司货站理货时，应将货物存放在服务平台推荐的存放库位。

7.3.3 目的港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根据航空运单及舱单信息，整理并核对货物的完整性，对有破损、短缺的，协助收货人向航空公司进行追查或索赔，对于分批到达的货物应跟踪直到货物全部收集完毕，并将数据上传至服务平台。

7.3.4 目的港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应通过服务平台通知航空运单上所显示的收货人领取随机文件提货。

7.4 运输委托

应依据5.5的要求进行操作。

7.5 提货

收货人自提货时，货运代理人应在服务平台上提供仓库地址给收货人，注明联系人、电话、送货地址、时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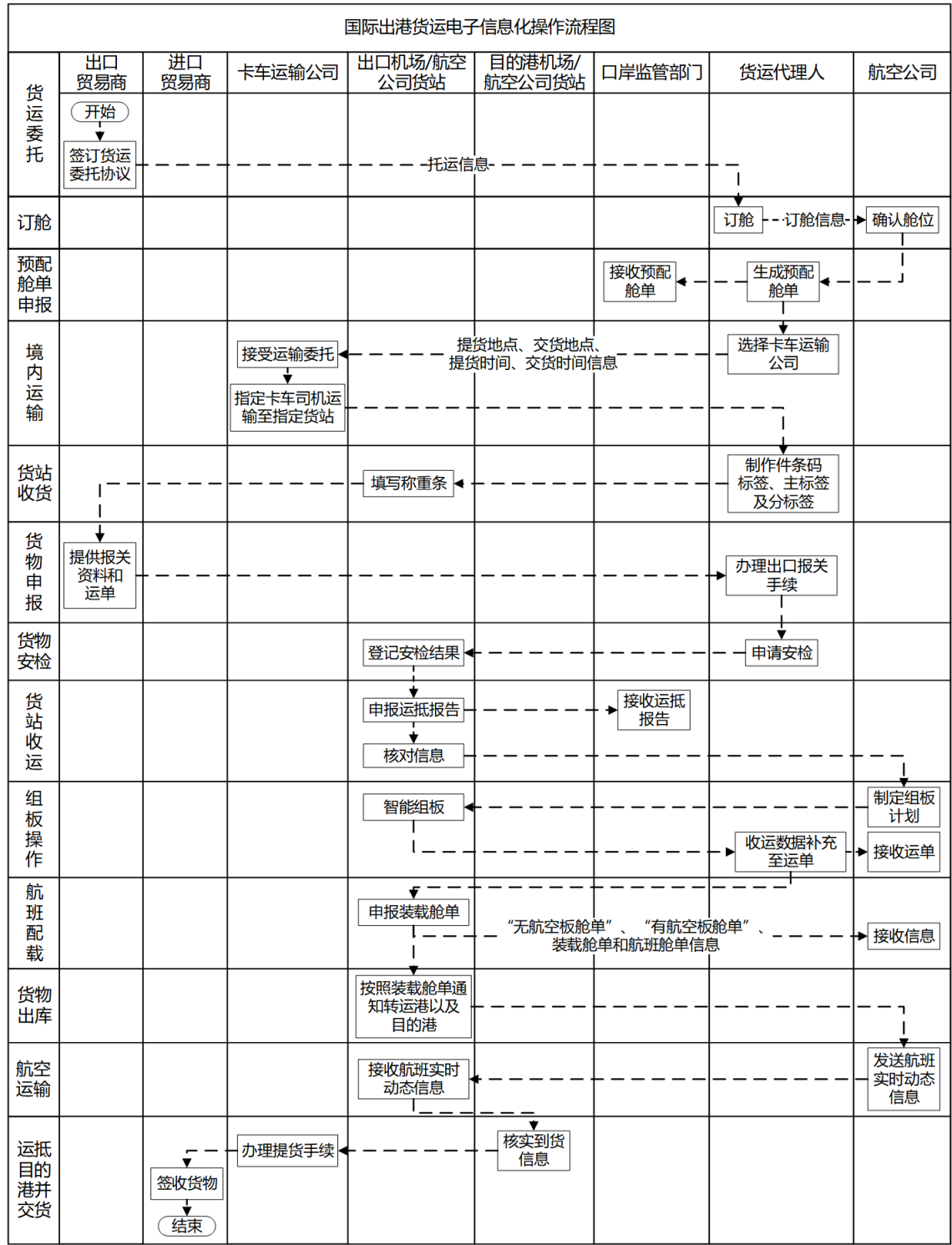
7.6 运抵目的地交货

应依据5.6的要求进行操作。

附录 A
(规范性)
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

A.1 国际出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

图A.1规定了国际出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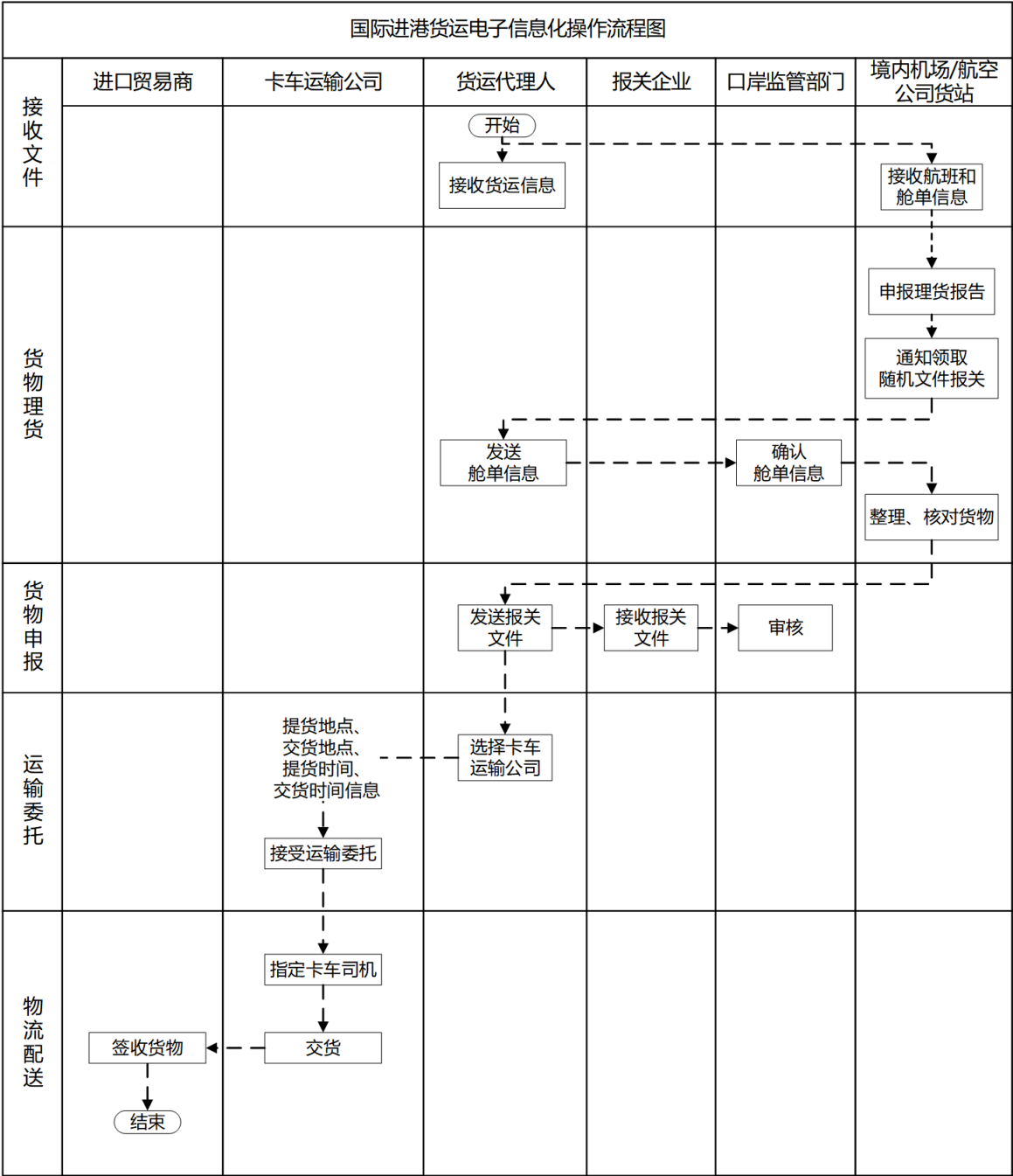


注：图中横坐标为业务相关参与方，纵坐标为操作环节，虚线为数据流。

图 A.1 国际出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图

A.2 国际进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

图A.2规定了国际进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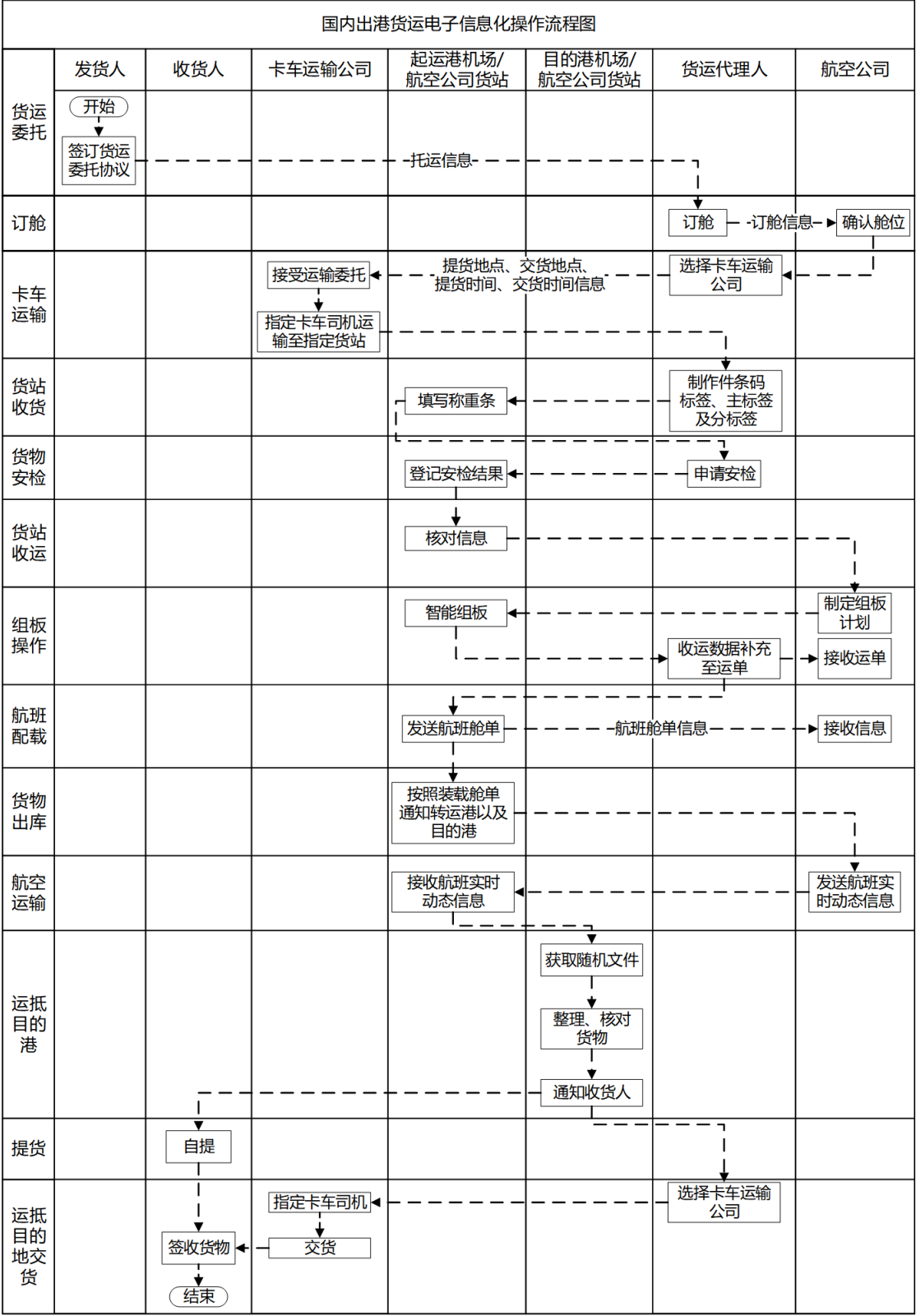


注：图中横坐标为业务相关参与方，纵坐标为操作环节，虚线为数据流。

图 A.2 国际进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图

A.3 国内出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

图A.3规定了国内出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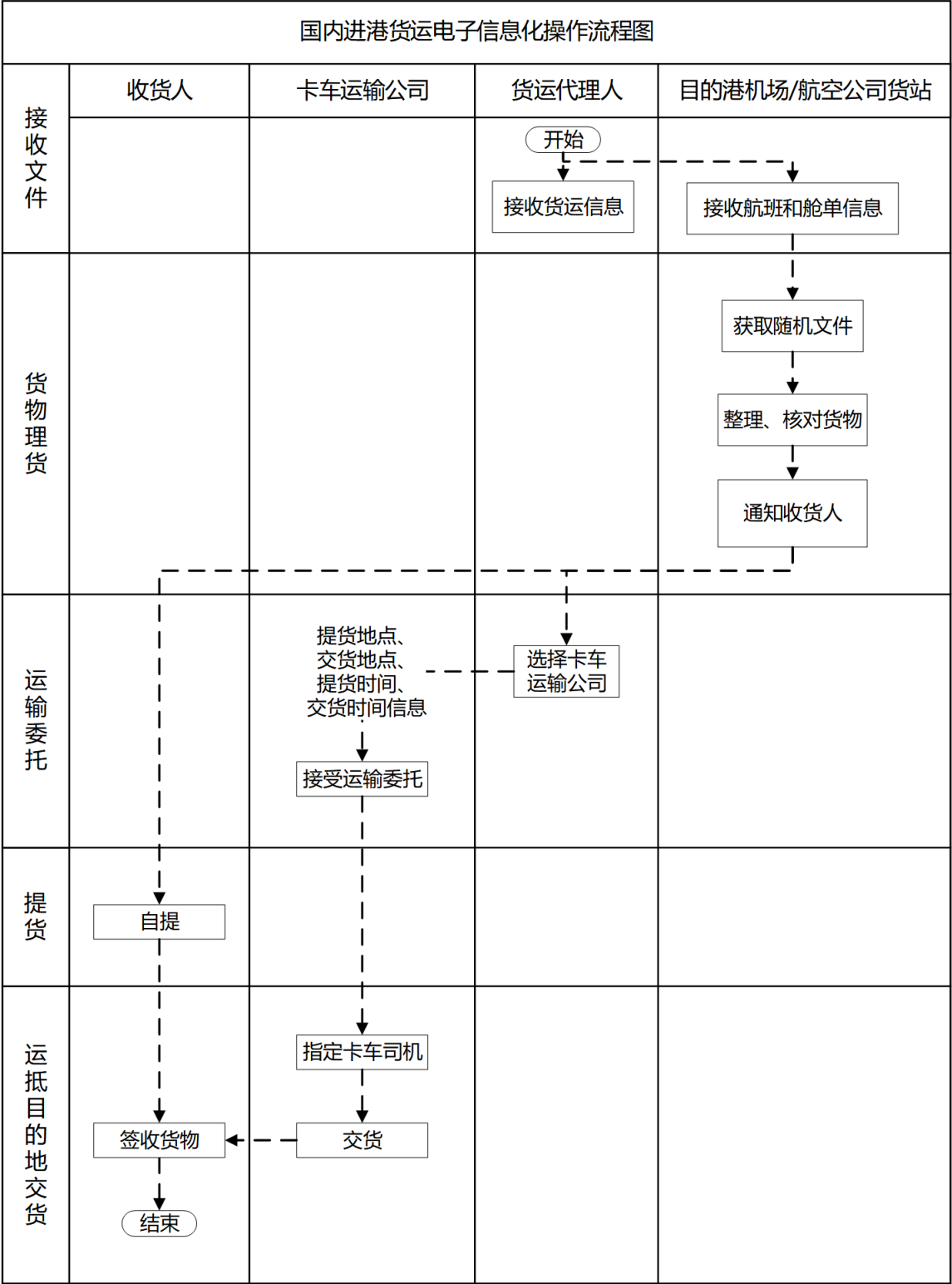


注：图中横坐标为业务相关参与，纵坐标为操作环节，虚线为数据流。

图 A.3 国内出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图

A.4 国内进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

图A.4规定了国内进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



注：图中横坐标为业务相关参与方，纵坐标为操作环节，虚线为数据流。

图 A.4 国内进港货运电子信息化操作流程图

参考文献

- [1] GB/T 36596-2018 国际贸易商业发票标识符编制规则
- [2] IATA 《Air Cargo Industry Master Operating Plan》（MOP）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 [4]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91号）
- [5]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
- [6] 关于郑州机场航空电子货运项目试点的批复（2020年5月6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